|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行政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备案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九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  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九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对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对有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受理审核。  2.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九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对备案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对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设备设施、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受理审核。  2.依法予以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备案 |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5 | 行政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6 | 行政备案 | 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五十八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车籍所在地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受理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的备案申请。  2.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7 | 行政备案 | 定制客运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六十三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备案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8 | 行政备案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七十三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9 | 行政备案 |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六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0 | 行政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1 | 行政备案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九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2 | 行政备案 |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五条；  2.《道理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3 | 行政备案 |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4 | 行政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决定责任：办理车辆备案手续，发放车辆备案证明文件。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公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你》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